

<<联邦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联邦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4708821

10位ISBN编号：7544708829

出版时间：2010-05-01

出版时间：译林出版社

作者：（美）亚历山大·汉密尔顿,詹姆斯·麦迪逊,约翰·杰伊

页数：665

译者：尹宣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联邦论&gt;&gt;

## 前言

2003年春，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了我翻译和注释的《辩论：美国制宪会议记录》上、下册。

2008年终，译林出版社将出版我翻译和注释的《联邦论：美国宪法述评》。

《辩论》，加上《联邦论》，对了解和研究美国《联邦宪法》，可谓珠联璧合。

《辩论》记下了美国建国之父们设计联邦政府的全过程，记下了代表们在制宪会议上每天每日发言的摘要。

全书按麦迪逊在制宪会议期间的原始手稿排印，保留了历史原貌。

麦迪逊的记录，自始至终，一天不缺，写法类似连续剧，记下了历史人物（制宪代表们）的台词（发言），记下舞台（制宪会场）上不断变幻的情景和气氛。

从中，读者不但可以看到剧情（逐渐深入的议题）的推进，透过场景的变化和辩论的深入，还可以观察到历史人物逐渐展开和变化的思想，他们各不相同的性格。

全剧（整个制宪会议）收场时，留下一种悲剧的壮观气氛，掩卷后，令人陷入长久的沉思。

仔细阅读《辩论》，帮助读者回溯《联邦宪法》每一条、每一款、每一项、每一句、每一个分句的成因：最初于哪一天由谁提出，哪些人在后来的哪些日子里提出过哪些修改意见，发生过哪些辩论，每个句子最后如何定稿。

美国制宪会议的全过程和宪法的每词每句的成因，透过此书，全部公开透明。

今天的中国读者，通过此书，可以“会当临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；可是，当年的美国民众，没有这个福分。

制宪会议的记录一直保密。

麦迪逊是制宪代表中最后一位离世的。

直到临终，麦迪逊才把他的这份记录卖给联邦议会，希望身后出版，让美国民众了解制宪会议的内幕和奥秘。

因此，这套书到1840年才问世，那时，联邦宪法已经批准了五十多年。

## <<联邦论>>

### 内容概要

众多支持和赞扬《联邦宪法》的文献中，有《联邦论(美国宪法述评)》脱颖而出，流传至今，成为代表作。

这就是汉密尔顿策划并参与撰稿、麦迪逊和杰伊合作的《联邦论》。

《联邦论(美国宪法述评)》的一个明显优点，是对联邦宪法基本观点的不厌其烦的反复弘扬。

《联邦论》成为述评《美国宪法》的经典著作，声名与年俱增，在美国反复重印，累次畅销，至今不衰。

华盛顿说：“危机消失、环境安定后，将得到后世的瞩目。

因为，《联邦论(美国宪法述评)》对自由的原理，对政治问题，提出了坦率精湛的讨论。

凡有公民社会存在的地方，人们永远会对这些问题发生兴趣。

”

## &lt;&lt;联邦论&gt;&gt;

## 作者简介

作者：（美国）亚历山大·汉密尔顿（Alexander Hamilton）（美国）詹姆斯·麦迪逊（James Madison）（美国）约翰·杰伊（John Jay）译者：尹宣亚历山大·汉密尔顿，（1757-1804）美国金融家、军官、政治家，美国开国元勋之一，美国首任财政部长。

詹姆斯·麦迪逊，（1751-1836）美国第四任总统（1809-1817），美国开国元勋之，世称“美国宪法之父”。

约翰·杰伊，（1745-1829）美国政治家、革命家、外交家和法学家。

曾任美国最高法院法官，1789年至1795年出任美国首席大法官。

译者简介：尹宣，祖籍湖地邵阳，1842年5月生于广西桂林。

1936年毕业于师范学院（现华中师范大学）外语系俄语专业，同年起到武汉市第一中学教授俄语，后自学英语并一直任英语老师。

1981年，译出伊丽莎白·布会著《现代美国文学简介（1919-1980）》。

1982-1984年，译出麦克米伦版《美国文学选读》四卷。

1988年回国定居。

1998-2000年，译出麦迪逊著《美国制宪会议记录》2006年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。

2007-088年，译出汉密尔顿、麦迪逊、杰伊合著《联邦论：美国宪法述评》。

2009年元月，心脏病突发，病逝于武汉。

## 书籍目录

第一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0月27日第二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0月31日第三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1月3日第四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1月7日第五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1月10日第六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1月14日第七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1月19日第八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7年11月20日第九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1月21日第十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7年11月23日第十一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1月24日第十二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7年11月27日第十三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1月30日第十四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7年11月30日第十五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2月1日第十六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7年12月4日第十七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2月5日第十八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2月7日第十九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2月8日第二十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7年12月11日第二十一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2月12日第二十二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7年12月14日第二十三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7年12月18日第二十四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2月19日第二十五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7年12月21日第二十六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2月22日第二十七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7年12月25日第二十八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7年12月26日第二十九篇原载《每日广告报》1788年1月10日第三十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12月28日第三十一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1月1日第三十二篇原载《每日广告报》1788年1月3日第三十三篇原载《每日广告报》1788年1月3日第三十四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1月4日第三十五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8年1月5日第三十六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1月8日第三十七篇原载《每日广告报》1788年1月11日第三十八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1月15日第三十九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8年1月16日第四十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1月18日第四十一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8年1月19日第四十二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1月22日第四十三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8年1月23日第四十四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1月25日第四十五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8年1月26日第四十六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1月29日第四十七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1日第四十八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1日第四十九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5日第五十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5日第五十一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8日第五十二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8日第五十三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12日第五十四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12日第五十五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15日第五十六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19日第五十七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19日第五十八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22日第五十九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22日第六十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26日第六十一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2月26日第六十二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8年2月28日第六十三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8年3月1日第六十四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3月7日第六十五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3月7日第六十六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3月11日第六十七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3月11日第六十八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3月14日第六十九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3月14日第七十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3月18日第七十一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3月18日第七十二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3月21日第七十三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3月21日第七十四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3月25日第七十五篇原载《独立报》1788年3月28日第七十六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4月1日第七十七篇原载《纽约邮报》1788年4月4日第七十八篇收入麦克莱恩版1788年5月28日第七十九篇收入麦克莱恩版1788年5月28日第八十篇收入麦克莱恩版1788年5月28日第八十一篇收入麦克莱恩版1788年5月28日第八十二篇收入麦克莱恩版1788年5月28日第八十三篇收入麦克莱恩版1788年5月28日第八十四篇收入麦克莱恩版1788年5月28日第八十五篇收入麦克莱恩版1788年5月28日附录一 独立宣言附录二 联盟条款附录三 美利坚联邦宪法附录四 联邦宪法修正案附录五 主要注释索引

## &lt;&lt;联邦论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我的这组系列文章，不打算讨论这类现象。

我很清楚，任何一类人物，仅仅因为他们处境可疑，就把他们的反对，归结为自私狂妄，并不实事求是。

要想保持公允，应该承认：即使这类人物，他们的行为，亦或自有道理。

多数已经露面和将要露面的反对意见，动机虽然不值得尊重，亦无可厚非，不过是先入为主，出于嫉妒和恐惧，思想误入歧途，陷入真的误解。

各种虚假偏见，导致判断失误，原因很多，势力很大。

许多场合，我们看到，善良之辈，说起这件社会头等大事，时而站在正确一边，时而站在错误一边。

这种局面，若适时疏导，会给善良的人们一个教训：再遇到争议辩论，受人劝说，自以为站到正确一边时，千万谨慎。

需要谨慎之理，反思即可悟出：那些鼓噪真理之辈，他们秉持的原则，与他们的对手相比，是否更为高尚纯洁？

对此，我们并非总是胸有成竹。

野心贪婪、个人敌意、党派对立，许多比这更不值得称赞的动机，对赞同者和反对者，同样易于发生影响。

若不能谨慎待之，不容异己之情，便会导致误判，而不容异己，从古至今，都是政党特色。

政治领域，和宗教领域一样，想用剑与火，迫使人改宗，同样荒谬。

这两个领域，用迫害治愈异端的事，罕有所闻。

不论上述情绪是否有理，我们已经见到足够征兆：与过去历次全国性大辩论一样，这些情绪，这次又卷土重来。

愤然指责，恶毒攻击，激情怒斥，势如脱缰之马。

各对立派别的表现，让我们相信：人人想把自己的观点，说成正确无误，宣言振振有词，诽谤刻薄尖酸，只求扩大队伍，无所不用其极。

希望政府有权有效，本是理性渴求，却被辱骂为爱好专制，敌视公民权利。

小心谨慎，避免危及民众权利，常常是因为过于理性，而非感情用事，竟被说成装模作样，故弄玄虚，迎合民众，牺牲公益。

一方面，人们忘记：热恋常常伴生嫉妒猜疑，对公民权利的高尚热情，易受褊狭、愚昧、怀疑精神的影响。

它方面，人们同样容易忘记，为保障公民权利，政府必须有权有效。

仔细斟酌，就会得出有据判断：政府有权有效，公民享受权利，二者可兼而得之；害民野心，常隐于为民请命的美丽面具后，不大藏在主张政府有权有效的严峻外表下。

历史告诫我们：表面主张民权之徒，走的实为专制之路；颠覆共和主权之民贼，政治生涯伊始时，都曾讨好百姓，他们当中，多以蛊惑家开局，终以专制者收场。

各位同胞，我已提请大家注意：提防来自各方企图。

他们想要影响你的决心。

眼前，已到决定各位福祉的紧要关头。

切莫轻受任何影响，除非你有真凭实据。

一旦放宽眼界，读读弘扬新宪的文章，无疑，你就会获得真凭实据。

各位同胞，我向大家坦陈：通过研究宪法，加上深思熟虑，我的观点，已经明朗：接纳这部宪法吧，它是诸位利益所在。

我坚信：为大家的自由、尊严、幸福，接纳宪法，实为通往安全之途。

我不想故作保留，因为我感觉不到保留的必要。

我心已定，这番讨论，绝非博取诸位一笑。

我将坦陈信念，笔随心往：我的信念，有理有据。

心怀至诚的人，藐视模棱两可。

## <<联邦论>>

我不想更多表明心迹。

动机，应存于我心：见解，向大家坦陈，请诸位明鉴。

我展现观念的方式，但愿不致玷污真理。

我将发表系列文章，讨论下述重要话题：坚持联合对促进政治繁荣的好处；眼下的联盟，不足维系联邦；需要建立起一个宪法推荐的那种有权有效的政府，担当维系联邦的重任；目前提交我们讨论的宪法，符合真正的共和原理；联邦宪法，与纽约邦宪法，好有一比。

最后，接纳宪法，会让人民更安全，把这种安全，引进维护共和政府，引进维护公民权利和财产。

随着讨论进展，各种反对意见，只要它们露面，引起你们注意，我将尽我所能，提出满意答复。

或许有人认为：再来证明联合的好处，纯属多余；联合的观念，已经深入各邦人心；或许有人想象，再也没有人反对这种观念。

可是，在反对新宪的私人圈子里，我们已经听到：他们正在窃窃私语，说十三个邦的领土延伸太广，不宜结合为一个整体制度，说我们应该把联邦拆散，分为几个单立的联盟。

这种观念，可能逐渐传播，争取到足够支持，就会公开亮相。

高瞻远瞩，形势十分明朗：要么接纳新宪，要么肢解联邦。

因此，我们先看看：坚持联合的好处，再看看，倘若联邦解体，各邦可能遭受的伤害、可能遇到的危险。

这，就是我们下一篇文章的课题。

## <<联邦论>>

### 媒体关注与评论

这部书定会受到后世的瞩目，它提出了率真精彩的意见，说明了自由和政治的原理。凡有公民社会的地方，人们总是会对这类问题发生兴趣。

——乔治·华盛顿对政府原则最优秀的阐述……从理论到实践，没有一本书优于《联邦论》。

——托马斯·杰斐逊



<<联邦论>>

编辑推荐

《联邦论(美国宪法述评)》介绍了人的社会，是否真能通过反思和选择，建立良好政府；还是命中注定，要依赖机遇和暴力，建立政治制度。

<<联邦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